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311 国道连云港东段一期工程跟踪审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YJZX-G2025-0006，分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311 国道连云港东段一期工程跟踪审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88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88.86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9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